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楚天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在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后,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出具了三份补充法律意

见书。

现鉴于,中国证监会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为此,本所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 楚天有限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楚天有限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按出资比例支付股东红利。

(2) 楚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08年5月15日,全体股东通过利润分配决定,一致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213.54万元;2010年9月15日,全体股东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向2010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分配利润1,250.0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均已支付完毕且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二)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和 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

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 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 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形式和条件: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 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5、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6、股利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1、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计划

若公司于 2012 年上半年成功上市,则 2012 年下半年公司将以现金形式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配的股利不低于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20%; 2012-2015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当年现金股利分配且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100%的前提下,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全体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 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三、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1)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 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 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荣

经办律师: 陈金山

朱志怡

刘中明

签署日期: 2011年11月25日